

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工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SW-2025-0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工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工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工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工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有效独立法人; 3.2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 3.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发生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行政处理处罚等各类异常行为;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31 09:00:00到2025-08-06 17:30:00。

获取方式: 电子版发送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7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701室**。

七、其他

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工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编号：NMGSW-2025-0071。采购条件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工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采购人为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2.1项目概况：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工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2.2计划投资：1515.1462万元2.2采购范围：工程结算审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2.3服务期：合同中约定2.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供应商资格要求3.1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有效独立法人；3.2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3.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3.5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发生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行政处理处罚等各类异常行为；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4.采购文件的获取4.1获取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06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30时（北京时间）。4.2获取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701室。4.3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4）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网站截图；（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站截图；（7）承诺书（格式自拟），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资格；（8）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4.4接受电子邮件获取，供应商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之后发送到525156261@qq.com。4.5采购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5.响应文件的递交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11日09时30分，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701室。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新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刘泽民**

电话：**1314243568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盛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701室

联系人: 王艳玲

电话: 16647239898

邮件: 52515626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艳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